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705执57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天山南道9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19738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镇

被执行人：江兵，女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陈庆林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庆林服装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铜陵市栖凤路224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69451858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庆林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与江兵、陈庆林、铜陵庆林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江兵、陈庆林、铜陵庆林服装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2)皖0705执57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铜陵市西湖春晓家园32栋104室不动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江兵、陈庆林所有的铜陵市西湖春晓家园32栋104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陈 金 灿
周 彦 泽
董 彦 峰



书 记 员 朱 正 华

附：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